

**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**  
**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1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**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	43,218,677	24.61
2	派锂（宁波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1,873,364	12.45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6,854,753	3.90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,806,960	2.17
5	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449,000	1.96

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,169,416	1.80
7	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740,000	0.99
8	上海储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551,000	0.88
9	恽菁	1,087,736	0.62
10	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,067,843	0.61

## 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（%）
1	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	43,218,677	24.61
2	派锂（宁波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1,873,364	12.45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6,854,753	3.90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,806,960	2.17
5	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449,000	1.96
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,169,416	1.80
7	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740,000	0.99
8	上海储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551,000	0.88
9	恽菁	1,087,736	0.62
10	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,067,843	0.61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